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农〔2022〕79号

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各相关省级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74号）精神，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支持开展秋收秋种，2022年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请各地、各相关省级单位根据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有关要求，规范发放流程，及时下达资金，确保不误农时。鼓励各地结合财力状况适当安排资金予以配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

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逐步消化以前年度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计划须提前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关于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各地根据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且在县（市、区）域范围内统一。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地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密切部门合作，压紧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一次性补贴发放由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省级单位具体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发放时间要求。各地、各相关省级单位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备，并于9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补贴发放情况应于10月8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地、各相关省级单位要严格补贴发放规定，

比照《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规定的发放流程，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发放等工作。补贴资金应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发放，款项摘要统一注明“一次性补贴”。各地要建立补贴档案，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查询。

（四）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各地、各相关省级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基层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同时，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

附件：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2022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金额（万元）
合计		53,105.00
1	南京市本级	1241.7
2	无锡市本级	118.39
3	江阴市	162.87
4	宜兴市	463.64
5	徐州市本级	1867.17
6	丰县	1179.3
7	沛县	1160.59
8	睢宁县	1579.62
9	新沂市	1088.77
10	邳州市	1224.44
11	常州市本级	305.54
12	溧阳市	424.78
13	苏州市本级	326.21
14	常熟市	340.66
15	张家港市	319.6
16	昆山市	139.2
17	太仓市	227.7
18	南通市本级	1044.42
19	海安市	717.1
20	如东县	1372.53
21	启东市	397.5
22	如皋市	983.92
23	连云港市本级	996.87
24	东海县	1700.83

2022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金额（万元）
25	灌云县	1213.9
26	灌南县	893.98
27	淮安市本级	3049.94
28	涟水县	1634.37
29	盱眙县	1572.03
30	金湖县	587
31	盐城市本级	2257.22
32	响水县	912.16
33	滨海县	1530.82
34	阜宁县	1080.14
35	射阳县	1638.55
36	建湖县	800.77
37	东台市	1277.81
38	扬州市本级	1202.91
39	宝应县	1079.29
40	仪征市	356.16
41	高邮市	919.68
42	镇江市本级	246.27
43	丹阳市	402.48
44	扬中市	136.06
45	句容市	255.89
46	泰州市本级	754.39
47	兴化市	1100.09
48	靖江市	254.25
49	泰兴市	664.19
50	宿迁市本级	1428.06

2022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金额（万元）
51	沐阳县	1835.97
52	泗阳县	975.61
53	泗洪县	2009.11
54	省戒毒管理局	76.66
55	省监狱管理局	327.12
56	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03.49
57	省沿海开发集团	106.03
58	融通农业发展（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39.25